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0528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學校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肆、競賽日期

- 一、初賽：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舉行全校性比賽，並落實相關防疫規範。
- 二、複賽：1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

伍、競賽辦理方式及地點

- 一、辦理方式：本市依行政區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賽程
 - （一）、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六行政區。
 - （二）、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六行政區。
 - （三）、若該組該語該項目報名不超過 10 人，得兩區合併辦理複賽。

二、競賽地點

-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本市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
- （二）、複賽：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電話：02-2753-5316 轉 201；傳真電話：02-2528-6374）。

陸、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對象

- （一）、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部）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實施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

語言該項目競賽。

-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之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三)、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設籍本市之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複賽。
- (四)、凡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本土語言類該項目第1名或特優，或**106至107年度期間**二度獲得第2至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組本土語言類該項目之競賽，惟獲得109年全國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但以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為限。
-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語言（例如本土語類跨國語類）、跨項目報名。
- (六)、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獲頒獎項。

三、競賽員名額

- (一)、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1人為限。
- (二)、各校參加各競賽項目之人數
 - 1、閩南語：每項以1人為原則，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完全中學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在60班（含）以上者，得增加1人報名。
 - 2、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每項以1人為原則（原住民語以族語計），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在45班（含）以上者，得增加1人報名。

四、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 (一)、**111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1至6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6名，「優等」則不適用）。
- (二)、111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2至6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1次為限。

柒、競賽項目及時限

- 一、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1、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 3、以上2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提問全程以2分鐘為限）。
- 二、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 三、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每人均限15分鐘。

註：原住民族語朗讀分 21 語種，包含阿美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霧臺魯凱語、大武魯凱語、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都達賽德克語、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德鹿谷賽德克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

捌、競賽內容範圍

一、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1、各組講題於各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

2、本競賽項目之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

二、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之篇目，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三、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語)

(一) 閩南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

(二) 客家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Iog8Jw>。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玖、競賽評判標準

一、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一)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三)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五)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六)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七)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八)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二、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二)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語）：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網站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三）開放，各校應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之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總名冊，核章後併附件 1 同意書及得獎證明（非增額推薦則免附）掃描電子檔上傳。
- 二、各校應屆新生符合增額推薦資格者，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完成線上報名。各校應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本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總名冊，核章後併附件 1 同意書及得獎證明掃描電子檔上傳。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依第一點個別報名方式完成。
- 四、相關電子檔須以選手身分證為檔名，以「一選手一檔案」方式上傳。網路報名及上傳附件皆須完成，方完成報名手續。

拾壹、獎勵

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優勝 12 名（第 1 至 6 名及佳作 6 名），發給獎狀。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 1 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2），由其就讀學校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棄權經核准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由次 1 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競賽獲得優勝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 (一)、 競賽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 (二)、 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者為準，每位學生只能陳報 1 名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所屬競賽員各區各組各項目獲第 1 名者記功 1 次；第 2、3 名者嘉獎 2 次；第 4 至 6 名者嘉獎 1 次。
- (三)、 學校有功人員：凡競賽員獲分區第 1 名或全區前 2 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 1 人；餘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1 人，以 4 人為限。
- (四)、 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五)、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三、全國決賽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

發優勝獎金，特優 3,000 元，優等 1,000 元，甲等 500 元。

(二)、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 3,000 元，優等 1,000 元，甲等 500 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三)、請競賽員及指導人員於繳交全國賽報名資料時，一併提供個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件影本，以利本局後續匯入獎金至指定帳戶。

拾貳、研習及集訓

一、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集訓承辦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並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競賽員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

二、參加對象：各區各組各語各項目獲第 1 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分區第 2 名或合區(不分區)第 3 名者，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加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 1 名次者遞補報名。

三、辦理學校

(一)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暨朗讀。

(二)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客家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三) 臺北市南港區明湖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暨朗讀。

(四)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四、辦理日期：111 年 10 月中旬至 111 年 11 月下旬辦理賽前集訓，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

五、教師部分，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拾參、經費：競賽選拔所需經費於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附則

一、各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若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1)。

四、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星期六、日及一)新竹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2)，由其就讀學校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

五、各校應鼓勵校內初賽表現優良學生踴躍參加本項競賽，以爭取榮譽。

六、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指導學生參賽。

七、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等。

八、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九、競賽員及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11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3)。

十、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請詳閱。(附件 5)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 參賽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字音字形 | |
| 參賽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 | | |
| 參賽學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就讀學校 | | 就讀年級 | 9 月時為 _____ 年級 | |
|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p> <p>同意人(學生)：_____ 簽章</p> <p>家長：(父) _____ (母) _____ 簽章</p> <p>同意人監護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 | |

-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二、三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競賽員之父母雙方應共同簽章，倘父母雙方因故不克簽章，請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父母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四、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 五、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_____語
_____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母/父)_____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四項「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合區（不分區）前2名者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1年12月3日至5日（星期六、日及一）新竹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
-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分區第1名或合區（不分區）前2名者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1年12月3日至5日（星期六、日及一）新竹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
- 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由其就讀學校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在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明湖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及重慶國中（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附件 4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計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6種。

二、原住民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 民族別 代碼 | 民族別 | 語言別 | 語種 序號 |
|-----------|-----------------|-------------------|----------|
| 1 | 阿美族 (Amis) |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 1 |
| | |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 |
| | | 海岸阿美語 | |
| | | 馬蘭阿美語 | |
| | | 恆春阿美語 | |
| 2 | 泰雅族 (Tayal)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2 |
| | | 澤敖利泰雅語 | |
| | | 四季泰雅語 | |
| |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
| | | 汶水泰雅語 | 3 |
| | | 萬大泰雅語 | 4 |
| 3 | 排灣族 (Paiwan) | 北排灣語 | 5 |
| | | 中排灣語 | |
| | | 南排灣語 | |

| | | | |
|---|----------------------|---|--------------------|
| | | 東排灣語 | |
| 4 | 布農族 (Bunun) | 卓群布農語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 6 |
| 5 | 卑南族 (Pinuyumayan) | 南王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 7 |
| 6 | 魯凱族 (Rukai) |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 8 9 10 11 |
| 7 | 鄒族 (Cou) |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 12 |
| 8 | 賽夏族 (SaySiyat) | 賽夏語 | 13 |

| | | | |
|----|-------------------------------|--------------------|----|
| 9 | 雅美族 (Yami) | 雅美語 | 14 |
| 10 | 邵族 (Thao) | 邵語 | 15 |
| 11 | 噶瑪蘭族 (Kebalan) | 噶瑪蘭語 | 16 |
| 12 | 太魯閣族 (Truku) | 太魯閣語 | 17 |
| 13 |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 撒奇萊雅語 | 18 |
| 14 |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 19 |
| | |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 |
| | |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 |
| 15 |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 拉阿魯哇語 | 20 |
| 16 |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 卡那卡那富語 | 21 |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5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54969 號函訂定

-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以確保參加本市語文競賽（下稱市賽）相關人員之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貳、競賽籌備防疫措施：
- 一、市賽承辦單位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醫用口罩等，而競賽場地使用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
 - 二、市賽承辦單位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如有人員在體溫量測或競賽期間出現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時，應請其暫時留置於上開空間。
 - 三、市賽承辦單位應事先確認評判委員是否為接受防疫介入措施（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如符合上開條件，則應更換評判委員；如為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出示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陰性方可入場。
 - 四、市賽承辦單位應於競賽前一日確認評判委員健康情形。競賽當日，如評判委員其中1人因病無法報到評分時，則不另聘其他人員遞補。
 - 五、市賽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及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
 - 六、市賽「國小學生組」取消參賽領（隨）隊人員入校；「中等學校學生組」承辦單位應於賽前將領（隨）隊人員識別證發放給各參賽學校，每校限1張（領隊人員1張）為原則，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如該校之英語戲劇參賽隊數為2隊，則發放給每隊3張識別證（即領隊人員1張及隨隊人員2張）。
- 參、競賽活動防疫措施：
- 一、本次市賽僅開放競賽員、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恕不開放非上開人員（如競賽員親友、一般民眾等）入場。競賽員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有特殊需求者需他人陪同，其陪同人員須持證明單（附件5-2）入場，一位競賽員以一位陪同人員為限。
 - 二、前開人員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應主動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佩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出示3劑疫苗接種證明或2劑疫苗揭種證明及快篩陰性或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國小組與中學組參賽學生免附疫苗接種證明及檢驗陰性證明），並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5-1），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另上開聲明書故意填載不實資料之競賽員，取消其參賽資格，如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則予以撤獎。
 - 三、凡屬以下人員一律不得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
 - （一）不配合「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佩戴口罩、體溫量測」者。

- (二) 正接受防疫介入措施（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
- (三) 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出示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陰性方可入場。
- 四、體溫量測時，凡出現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一律暫時留置於市賽承辦單位所規劃之隔離安置空間，後續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 (一) 競賽員於「報到時間截止」時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視為報到完成，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前往競賽場地。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不得參賽，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 (二) 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於「進入隔離安置空間起算3分鐘」後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得離開隔離安置空間。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 五、如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反映無口罩時，承辦單位恕不提供口罩，並請該員至鄰近超商或藥局購買配戴。以下情形承辦單位得提供口罩：
- (一)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遺失口罩。
- (二)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口罩破（汙）損或鬆緊帶斷掉。
- 六、為紓緩人潮及避免入場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報到時間，請競賽員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
- 七、為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染風險，報到區於通風處辦理，另規劃體溫量測區、報到等候區、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報到時間或場地依競賽項目錯開，以避免同一時間大批人員集中於同一場域。
- 八、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1平方公尺/人，室內至少2.25平方公尺/人）。而進入「競賽場地」後，如有人員不依規定佩戴口罩，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 (一) 競賽員：視為表演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 九、考量部分人員佩戴口罩有過敏或使用後因汙損需更換之情況，得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十、參加各項競賽之競賽員（不分動靜態），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 十一、競賽場地請保持通風，窗戶每扇各開約15公分，而前、後門保持關閉狀態，冷氣於競賽開始前30分鐘開啟，直到當天競賽結束。如競賽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單側窗戶必須全關閉時，則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並開啟風扇直到競賽結束。
- 十二、競賽中，如冷氣突然停止運作時，則競賽場地內窗戶全開（倘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影響時，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前、後門仍保持關閉狀態，並開啟風扇直至競賽結束。

十三、如有人員在競賽期間出現發燒症狀（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時，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如發現疑似新冠肺炎通報定義者，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必要時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准後修訂之。

附件 5-1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防範新冠肺炎入場健康聲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身分別 (必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判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領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隨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 競賽項目 <small>(僅限競賽員勾選)</small>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
| | | |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 聯絡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 <p>請問您過去 7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 (以競賽日為基準)：</p> <p>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呼吸急促</p> <p>2. 是否去過國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請填國家/地區)</p> <p>3. 是否接觸過新冠肺炎確診病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4. 是否屬於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 | | | |
| 簽名：_____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 | |
| 日期：111 年____月____日 | | | | | |

◎備註：

- 該競賽項目之賽程無論為一或二階段，凡競賽當日需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皆須事先填寫健康聲明書。
- 前開「身分別」所臚列之人員於報到時，皆須繳交健康聲明書。
- 健康聲明書中所有欄位皆須填寫。

附件 5-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陪同人員證明單

競賽員_____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
因以下緣故（請勾選）需陪同人員一旁協助，特此證明：

- 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
突發傷病

陪同人員之姓名：_____

與競賽員之關係：_____

競賽員所屬學校：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機關首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單經市賽工作人員確認無虞後方能入場，請妥善保管